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光电信”）拟向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及 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龙腾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其分别持有的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51%、49%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需经太光电信股东大会批准外，还需取得以下政府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批事项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1）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经营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的批准；（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国投资者龙腾控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的批准；（3）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龙腾光电的原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龙腾光电股权变动事项的批准；（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5）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TFT-LCD）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将面临TFT-LCD行业的一系列风险，诸如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等。龙腾光电所在的TFT-LCD产业是一个具有一定周期性特征的产业，存在产业景气循环现象，行业周期将对公司未来TFT-LCD产业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同时，龙腾光电投资建设的第5代TFT-LCD生产线二期项目需要一定周期，二期建成量产后的市场需求可能和公司的预测有一定差距，进而影响项目建成后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司的未来盈利。另外，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也对龙腾光电保持和增强市场地位构成一定挑战。

3、龙腾光电大部分的原材料需要进口，产品也主要供出口销售，并存在较大数量的外币存款和外币借款。龙腾光电的经营特点导致其面临不同货币（以美元及日元为主）所产生的外汇风险。若2008年5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升值/贬值5%，不考虑其他因素，则2008年1月1日至5月31日的净利润将高出/降低人民币

88,411,000元。若2008年5月31日人民币对日元升值/贬值5%，不考虑其他因素，则2008年1月1日至5月31日的净利润将高出/降低人民币46,616,000元。

4、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龙腾光电的核心业务为TFT-LCD业务，TFT-LCD产业是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型产业，为保持产业规模扩张需求，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龙腾光电目前的主要融资途径是银行借款，正在筹资建设的第5代TFT-LCD生产线二期项目，根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期项目总投资额约为8.7亿美元，其中4.35亿美元来源于注册资本增加额，另外的4.35亿美元中，已通过银团借款的方式解决3亿美金的项目资金，仍有1.35亿美金的贷款在商谈阶段，二期项目资金能否及时到位，将给龙腾光电二期项目的按计划投产带来风险。高额的银团贷款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债务压力。

5、2006年5月19日，龙腾光电与国家开发银行等7家银行签订贷款协议，龙腾光电从上述银行共获得贷款2.8亿美元及5.6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一期项目设备。同时，龙腾光电将龙腾光电所合法拥有的厂房、厂房所在土地（昆国用[2006]第12006109005号土地使用证）及一期项目全部机器设备抵押给担保代理行，并办理了相关抵押手续；将包括2006年5月19日现存账户、结算经办账户及收入监管账户的所有银行账户及其项下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均质押给担保代理行，并由后者实施监管。2008年6月26日，龙腾光电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等五家银行共同签署贷款协议，龙腾光电从上述银行共获得总计3亿美元的贷款，用于购买二期项目设备。同时，龙腾光电将龙腾光电名下的二期项目24,642项进口设备、净化室系统及总额为25,000,000美元的定期存单为龙腾光电在前述贷款协议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元盛电子也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昆国用（2005）第120051002111号，面积为15,66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昆国用（2005）第120051002145号，面积为40,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昆地让存合（2002）第172号、面积为84,100平方米的三宗土地¹、厂房（建筑面积共计64,393.78平方米）、宿舍房屋（建筑面积共计18555.41平方米）及124项机器设备为龙腾光电在前述贷款协议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龙腾光电因一、二期项目银团贷款已将其相关生产资产抵押给相关银行，如

¹ 第二宗和第三宗土地已换取新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昆国用（2008）第120081001123号，面积为124,100平方米

发生未能如期偿还贷款的情形，将给龙腾光电的持续经营带来较大风险。

6、太光电信对2008年、2009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但由于行业和市场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因素，而且报告期内还可能出现会对上市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其他因素，如政策变化、发生不可抗力等，尽管上述盈利预测中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7、截至2008年5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达3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1.40元，公司严重资不抵债；若不实施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无法维持持续经营并恢复发展能力。

重大事项提示

1、太光电信本次向资产经营公司及龙腾控股发行股份购买的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601,223.50万元，超过太光电信200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3082万元的70%，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拟采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6.8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太光电信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为815,649,12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龙腾光电委托，以200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龙腾光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8）第674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5月31日龙腾光电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人民币1,143,443.88万元，负债为人民币567,658.1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75,785.69万元。

4、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龙腾光电委托，对龙腾光电100%股权在2008年5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该评估报告已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经成本法评估，龙腾光电净资产评估值为601,223.50万元，增值额为25,437.81万元，增值率为4.42%；经收益法评估，龙腾光电100%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606,880.00万元，评估增值31,094.31万元，增值率5.40%。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100%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即龙腾光电100%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601,223.50万元。

最终交易价格 601,223.50 万元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值的上限（即本次

发行数量上限 815,649,120 股×发行价 6.80 元/股), 则超过部分作为太光电信对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的负债处理, 资产经营公司及龙腾控股将不对该负债收取利息。

5、根据龙腾光电编制的《盈利预测报告》, 龙腾光电预测其2008年合并净利润约为2.03亿元人民币, 2009年合并净利润约为4.46亿元人民币。该《盈利预测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8)第67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6、根据资产经营公司及龙腾控股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协议》, 资产经营公司及龙腾控股承诺龙腾光电2008、2009年两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盈利预测报告》中预测的当年度预计税后利润2.03亿元、4.46亿元, 如低于上述承诺业绩, 资产经营公司及龙腾控股承诺补足。

7、太光电信本次向资产经营公司、龙腾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上特别风险提示, 并仔细阅读《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本次交易标的的情况”、“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财务会计信息”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绪言.....	9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10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0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1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1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2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13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3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4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6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6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5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	50
四、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52
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57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2
一、基本假设.....	62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2
三、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8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太光电信、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昌科技	指	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纳伟仕投资	指	深圳市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
龙腾光电	指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	指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龙腾控股	指	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元盛电子	指	昆山元盛电子有限公司
TFT-LCD	指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资产购买、本次交易	指	太光电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龙腾光电 100% 股权的交易
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太光电信拟向资产经营公司及龙腾控股分别发行 415,981,051 股及 399,668,069 股流通 A 股的行为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4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 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岳华德威	指	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	指	2008年5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08年5月31日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05年、2006年和2007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绪言

太光电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为：太光电信向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龙腾光电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太光电信的委托，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专业意见，并编制本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太光电信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各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报告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三) 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太光电信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所涉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太光电信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四) 本报告是基于各方均按照本次交易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报告失效，除非独立财务顾问补充和修改本报告；

(五) 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六) 对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七) 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

任，本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八)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行为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不构成对太光电信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太光电信董事会发布的《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等公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报告等文件的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自太光电信生产经营的厂房产于 2006 年度被拍卖后，上市公司丧失了主要经营性资产，主营业务极度萎缩，生产基本停顿。太光电信 2007 年通过经营电子产品进出口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94.27 万元，该业务主要依靠向纳伟仕投资及其关联公司进行关联采购后对外销售。纳伟仕投资还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无条件豁免了上市公司所欠的 905 万元债务，因此上市公司 2007 年度实现盈利 334.47 万元主要依赖于关联交易。此外，纳伟仕投资 2007 年还为上市公司垫付日常经营及其他费用共计 2,003.6 万元。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太光电信 2007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上市公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12,275.71 万元，累计亏损人民币 27,284.35 万元，并且未能在到期日归还债务本息，债务偿还压力较大，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以上情况，太光电信目前无法依靠自身力量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只有通过彻底的资产重组，注入新经营性资产和主营业务，才能使上市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在此背景下，太光电信拟向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重新确立主业，恢复太光电信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腾光电将成为太光电信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业确立为 TFT-LCD 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光电信由此获得龙腾光电在 TFT-LCD 显示面板生产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资产质量得到显著改善，盈利能力大幅提高，从而恢复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扭转不利局面，增强太光电信的经营独立性

上市公司目前仅有的经营活动依赖于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进行采购，甚至需要控股股东垫付部分费用以维持公司的日常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资本实力显著增强，在新主业上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彰显，彻底扭转太光电信目前的经营不利局面。

3、增强资本实力，消除当前的偿债风险

上市公司目前资不抵债，且部分债务处于逾期未能清偿的状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大大增强，净资产规模显著提升，上市公司基本面较本次交易前发生巨变。这将帮助公司消除目前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摆脱债务清偿压力。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

(三) 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五) 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坚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

(六) 符合上市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有利于上市公司效益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内容为太光电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太光电信以 6.80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非公开发行共计 815,649,120 股股份（其中，向资产经营公司发行 415,981,051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51%；向龙腾控股发行 399,668,069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份总数的 49%)，购买资产经营公司及龙腾控股合计持有的龙腾光电 100%股权。

龙腾光电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01,223.50 万元，其中，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 51%股权作价 306,623.99 万元，龙腾控股持有的 49%股权作价 294,599.51 万元。资产经营公司用于认购太光电信股份所对应的资产价值为 2,828,671,146.80 元，龙腾光电 51%股权的交易作价超出认购股份的资产价值 237,568,753.20 元，作为太光电信对资产经营公司的负债；龙腾控股用于认购太光电信股份所对应的资产价值为 2,717,742,869.20 元，龙腾光电 49%股权的交易作价超出认购股份的资产价值 228,252,230.80 元，作为太光电信对龙腾的负债。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将不对太光电信的上述负债收取利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太光电信的控制权发生变化，资产经营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龙腾控股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太光电信的主业转型为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 2008 年 4 月，太光电信的实际控制人纳伟仕投资与龙腾光电开始初步接触，协商筹划太光电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4 月 25 日，纳伟仕投资与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订立《重组意向书》，就太光电信重大资产重组达成原则一致并向上市公司进行了通报，上市公司发布提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自次一交易日（4 月 28 日）起连续停牌。

(二) 2008 年 7 月 1 日，资产经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持有的龙腾光电 51%股权认购太光电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7 月 3 日，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在资产经营公司关于以其持有的龙腾光电股权认购太光电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请示上批示同意；

2008 年 7 月 1 日，龙腾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其持有的龙腾光电 49%股权认购太光电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2008年7月1日，龙腾光电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龙腾光电的股东在获得相关审批机关批准后将所持龙腾光电全部股权转让给太光电信。

（四）2008年7月18日，太光电信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五）2008年7月18日，太光电信与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六）2008年9月19日，太光电信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发表意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的议案》和《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七）2008年9月19日，太光电信与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签订《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SHENZHEN TECO TELECOM., LTD.

公司曾用名：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厉天福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与彩田路东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

注册资本：90,627,680 元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太光

股票代码：000555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 TEC5200 综合业务接入网等通信设备；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1、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993 年，经贵州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黔体改股字（1993）第 72 号”文及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3）174 号”文批准，贵州省凯里涤纶厂作为主发起人，筹备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100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后，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1 月 29 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贵州省凯里市环城西路 92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388,800 元，共发行 7438.88 万股股份。1994 年 4 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4）第 7 号”文批准，上市公司 2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经 1995 年 6 月召开的上市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决定，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1 股向全体股东送派红股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81,827,680 股，社会公众股增加至 2200 万股。

2006 年 5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要点为：以资本公积金向上市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股份。2006 年 6 月 7 日为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8 日为股改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由 81,827,680 股增至 90,627,680 股。

2、上市公司历次控制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2000 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2000 年 9 月 7 日，上市公司法人股股东广东金龙基企业有限公司等八家股东与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八家法人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法人股合计 19,897,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2%）协议转让给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及 11 月，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发起人股东）贵州省凯里涤纶厂持有的 35,653,670 股公司股份因无力偿还银行债务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分两次进行强制执行，分别变卖给北京新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861,412 股，占股本总额的 23.05%；北京德惠俱乐部有限公司 13,052,258 股，占股本总额的 15.95%；广州银鹏经济发展公司 3,74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4.57%。

经过以上股权变动，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01 年 2 月 16 日，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址深圳，同时公司名称由“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 2002 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2002年8月，巨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新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北京德惠俱乐部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共计19,833,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24%，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并且自2002年9月10日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主要由巨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由此巨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巨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81%股权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

2002年11月，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王福友（持股51%）和秦鹏（持股49%）。

（3）2004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2004年8月，因欠款纠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巨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法人股6,083,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公开拍卖，由上海华之达商贸有限公司竞买取得。

2004年12月，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汤道喜（持股51%）和徐国富（持股49%）。

经过以上变动，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申昌科技。

（4）2006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2006年4月12日，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巨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1375万股股份被拍卖给上海锯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巨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由此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06年7月31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申昌科技的股东汤道喜和徐国富与深圳市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和厉天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汤道喜、徐国富各自将其所持有的申昌科技51%和49%股权分别转让给纳伟仕投资和厉天福。因厉天福持有纳伟仕投资90%的股权，由此，厉天福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3、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从设立至2000年期间，主营业务为涤纶长丝的生产与销售。2000

年，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后，通过资产置换，将上市公司的涤纶长丝生产经营性资产与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 TEC5200 综合业务接入网的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生产经营 TEC5200 综合业务接入网等通信设备。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化纤行业转为电信设备制造行业。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到电信设备制造行业后并未给公司带来经营状况的好转，由于规模小，产品单一，上市公司在电信产品市场中处于竞争劣势的地位。自 2001 年开始，经营状况每况愈下。公司虽曾尝试向其他业务拓展（如电器销售），但均未取得实际效果。至 2006 年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用厂房被拍卖，主营业务极度萎缩，经营基本处于停顿状态。

纳伟仕投资间接控股上市公司后，为改善经营困难的状况，上市公司依托大股东的关联公司发展电子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2008 年上市公司与关联方惠州市纳伟仕视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 2008 年度将向该公司采购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多媒体音响、DVD 和娱乐产品以经营进出口贸易业务。

4、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太光电信 2006 年至 2007 年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8]第 0018 号、中磊审字[2007]第 0119 号）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太光电信 2005 年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6]033 号），太光电信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资产负债简表				
总资产	28,479,223.27	30,819,044.86	20,390,507.72	119,752,259.60
流动负债	150,747,223.21	153,576,114.50	145,805,242.89	167,225,991.90
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3,000,000.00	3,687,054.71	3,000,000.00
总负债	153,747,223.21	156,576,114.50	149,492,297.60	170,225,991.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5,267,999.94	-125,757,069.64	-129,101,789.88	-50,473,732.30
损益简表				

营业收入	19,725,052.14	7,942,699.58	758,633.00	5,926,914.39
利润总额	489,069.70	3,344,720.24	-78,628,057.58	-12,503,93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069.70	3,344,720.24	-78,628,057.58	-12,503,93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098.42	-6,477,849.59	-77,332,684.11	-14,422,897.12
现金流量简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73.94	5,221.24	-2,326,421.26	23,063,345.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04	0.0001	-0.0257	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15,600,000.00	540,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13,481,298.10	-23,568,740.94
主要财务比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8	-1.39	-1.42	-0.96
资产负债率(%)	539.86	508.05	733.15	142.15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87	-0.15

5、公司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08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东类别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19,897,057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5	9,062,766	10,834,291
2	张大荣	2,888,183	境内自然人	3.19	2,888,183	0
3	深圳市太光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1,600,728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1,600,728	0
4	上海华之达商贸有限公司	1,552,287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1,552,287	0
5	陈程	1,044,623	境内自然人	1.15	1,044,623	0
6	陈宝杏	980,000	境内自然人	1.08	980,000	0
7	朱大建	600,700	境内自然人	0.66	600,700	0
8	华资资产管理有	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600,000	0

	限公司					
9	上海远播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522,7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522,700	0
10	刘青琼	522,050	境内自然人	0.58	522,050	0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厉天福

成立日期：2000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的生产，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质购销（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市经发局资格证书执行）。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厉天福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内职业及职务：1997年创办了惠州市纳伟仕视听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以及创办了纳伟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惠州首届创业之星候选人，曾任惠州市第九届政协常务委员，惠州民营科技企业协会常务理事。

深圳市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厉天福

成立日期：2004年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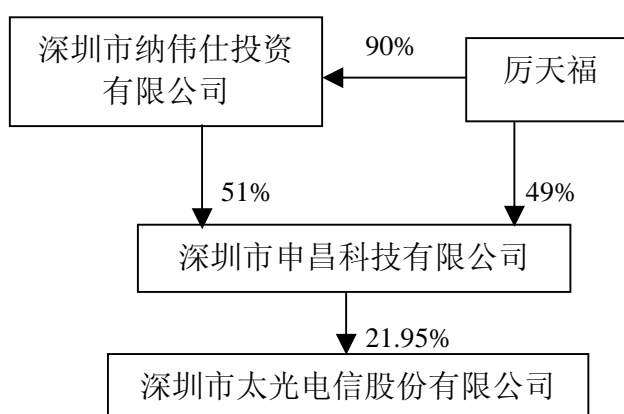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3909、A3910

经营范围：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投资兴办实业；电子产品、有线网络、通讯产品、光视频产品、数码录音、录象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质供销业（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资产出售方、股票发行对象——资产经营公司

公司名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 279 号

注册资本：1,73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皇甫雷

营业执照号码：320583000003634

税务登记号：苏地税登字 320583724428117 号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管理范围的国有（集体）资产的投资、经营及管理。

资产经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2002 年 4 月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审核并报江苏

省人民政府批准，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并被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资格。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资产经营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对其享有 100%的出资权益，为其实际控制人。

2、资产经营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资产经营公司主要从事昆山开发区符合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集体）资产的投资、经营及管理。目前主要业务可分为三部分，即开发区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对外股权性投资。

（1）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包括开发区范围内的道路、桥梁、绿化、布网等；

（2）国有资产管理：管理范围包括区内所有道路、桥梁、绿化、管网等公共设施，管理内容包括上述设施的维护、修葺、扩建等。

（3）对外股权性投资：至 2008 年 5 月底，资产经营公司共向开发区内 20 余家企业进行了控、参股投资。

资产经营公司主要下属企业名录（截止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占股比例	经营范围
房地产行业：				
1	昆山市新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1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市场建设开发管理
2	昆山开发区大成房产有限公司	2297.47 万人民币	100%	房产开发
3	昆山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 亿人民币	100%	建设项目的开发及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4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10 亿人民币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5	昆山市振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 万人民币	52%	民用商品房和工业厂房的开发销售
6	拉萨中开藏域投资开发公司	1600 万人民币	12.50 %	西藏地区土地、能源及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等
7	昆山开发区新城拆迁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75%	城市房屋拆迁服务、委托代办拆迁项目、旧房拆除服务
液晶显示面板行业：				

8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8.15 亿美元	51%	研发、设计生产第五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销售自产产品
服务业：				
9	中东（昆山）植物纤维食品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30%	植物纤维快餐盒及其他绿色环保产品
10	昆山市孔巷加油站有限公司	195 万人民币	15%	成品油销售
污水处理：				
11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	3500 万人民币	100%	净水、工业供水、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安装、运营服务；净水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制、开发、销售；净水、污水处理设备零配件销售
工业气体生产：				
12	昆山理达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84 万美元	20%	生产、加工常压氮气，并销售自产产品
电路、电气生产：				
13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1203.03 万人民币	2.60%	生产单、双面及多层电路板，电路板组装产品，电子设备使用的连接线和连接器等产品，公司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14	德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157 亿美元	27.21 %	设计、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及新型电子器件，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咨询服务
15	昆山尤尼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3600 万人民币	13.89 %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计算机及工业控制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工业控制设备、显示电子产品、通讯电子产品（不含发射设备）及其他信息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16	昆山原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 亿港元	37.50 %	高科技研发，商务投资咨询服务
外贸、商务：				
17	江苏大上海国际商务中心公司	2.5 亿人民币	40%	国际、国内商品展示、展览、展销；国内外项目招商引资；进出口商品仓储，物流配送服务等
物流行业				
18	昆山华东储运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90%	货运代办、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中转、普通搬运装卸
物业管理行业				
19	昆山出口加工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100%	绿化工程、涂装工程、市政配套工程的施工；水电安装；物业管理
20	昆山锦鸿物业管理工程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100%	物业管理、涂料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安装

3、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总资产	2,529,042	2,241,514	1,134,522
总负债	1,676,418	1,545,917	755,978
净资产	852,624	695,597	261,310
资产负债率	66%	69%	67%
项 目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投资收益	2,657	-432	-47
营业利润	-8,520	-63,346	2,539
利润总额	-8,308	-61,203	2,548

4、资产经营公司 200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7 年审计报告（万会业字[2008]第 2360 号），资产经营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1) 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项 目	2007-12-31	项 目	2007-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959,327,767.33	短期借款	1,454,101,12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64,094.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132,495,000.00
应收账款	108,948,813.66	应付账款	1,205,259,825.54
预付款项	1,417,438,480.12	预收款项	580,153,305.51
应收股利	-	应付职工薪酬	3,947,388.55
应收利息	1,804,912.00	应交税费	-8,918,682.51
其他应收款	1,412,989,161.28	应付利息	
存货	2,042,646,004.81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130,917.94
流动资产合计	6,951,119,233.20	其他应付款	3,801,383,835.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434,730,30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88,636,407.09	流动负债合计	7,603,283,013.37

固定资产原价	7,406,503,660.22	非流动负债:	
减: 累计折旧	682,716,592.11	长期借款	8,741,272,200.00
固定资产净值	6,723,787,068.11	长期应付款	311,444,651.00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专项应付款	108,178,784.42
固定资产净额	6,723,787,068.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60,895,635.42
工程物资	-	负债合计	16,764,178,648.79
在建工程	1,725,235,138.84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11,520,448.33	实收资本	1,730,000,000.00
无形资产	5,775,629,021.30	资本公积	5,794,658,405.94
长期待摊费用	206,489.83	盈余公积	33,737,556.65
递延税款借项	5,715,419.00	未分配利润	-557,398,40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08,574,04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0,997,56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39,304,037.38	少数股东权益	1,525,247,061.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6,244,621.79
资产总计	25,290,423,27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90,423,270.58

(2)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24,547,627.72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2,410,679,908.73
其他业务收入	13,867,718.99
减: 营业成本	2,068,429,867.24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2,059,208,649.45
其他业务成本	9,221,217.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64,824.68
销售费用	8,687,632.60
管理费用	190,781,983.16
财务费用	258,505,779.46
其中: 利息支出	477,294,808.03
利息收入	-85,890,784.81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201,378,126.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46,09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74,699.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201,665.77
加：营业外收入	8,337,696.39
其中：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217,834.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081,803.43
减：所得税费用	16,673,635.78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755,439.21
减：少数股东损益	36,619,688.05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375,127.26

(3) 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9,255,22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971,83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121,056.66
现金流入小计	3,680,348,11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3,683,86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800,43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59,757.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39,530.49
现金流出小计	2,526,683,58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664,52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655,775.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806,581.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3,468.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6,535,824.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17,969,670.1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47,136,669.0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665,106,33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570,514.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17,982,7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889,398,020.3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2,965,025.42
现金流入小计	8,710,345,745.8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694,111,839.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75,190,131.5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5,877,244.53
现金流出小计	7,625,179,39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166,34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260,361.02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4,107,606.31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4,367,967.33

（三）资产出售方、股票发行对象——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名称：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中文译名：龙腾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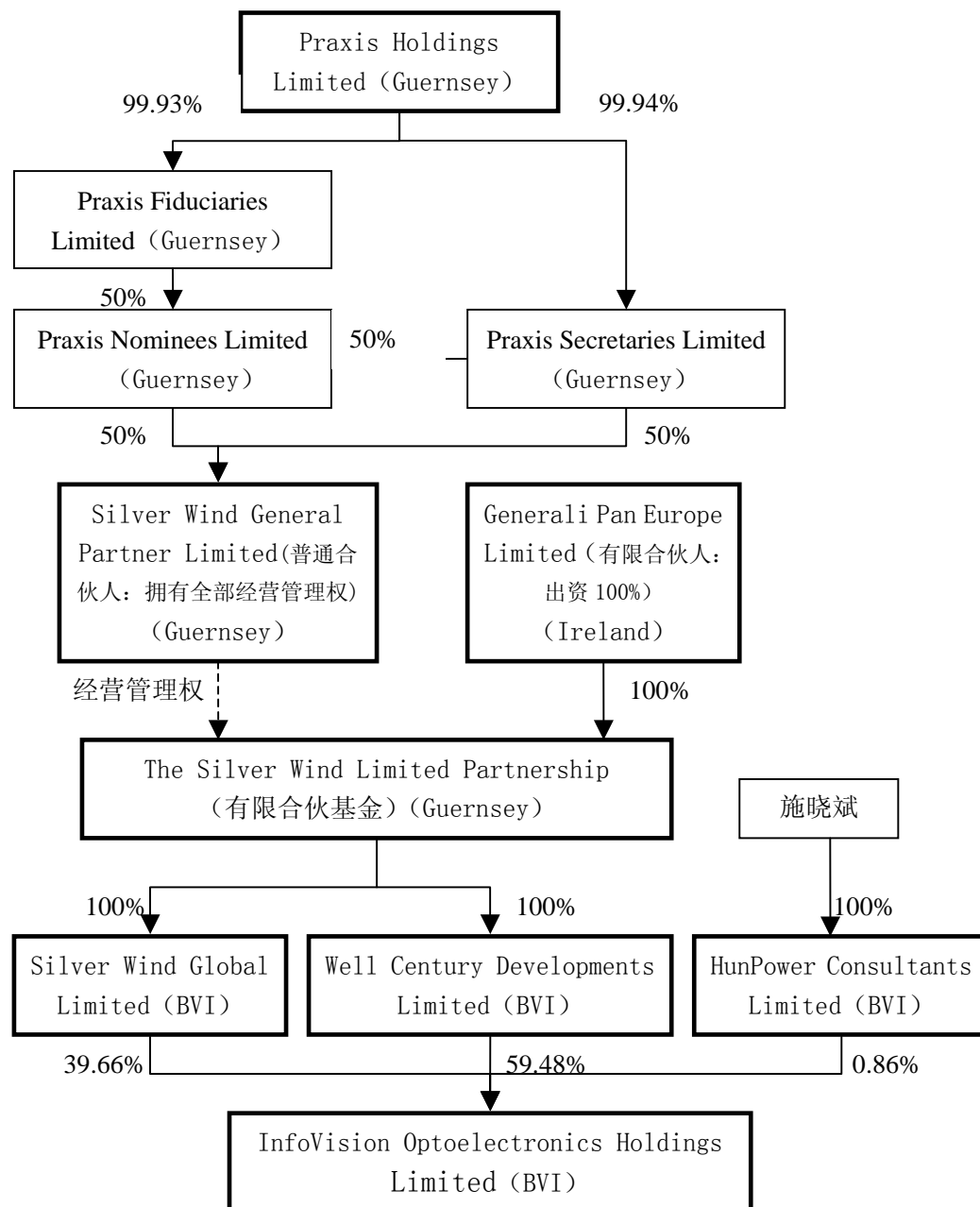
注册地：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简称“BVI”）

已发行股本：466,840,000股，每股1美元，共计466,840,000美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1) 龙腾控股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2) 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的说明

①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龙腾控股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8 日，系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

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龙腾控股授权资本为 600,000,000 美元，已发行股本 466,840,000 美元，其中 Well Century Developments Limited 出资 277,704,000 美元，占龙腾控股已发行资本的 59.49%；Silver Wind Global Limited 出资 185,136,000 美元，占龙腾控股已发行资本的 39.66%；HunPower Consultants Limited 出资 4,000,000 美元，占龙腾控股已发行资本的 0.86%。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ell Century Developments Limited 系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The Silver Wind Limited Partnership 持有 Well Century Developments Limited 100% 的股份。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ilver Wind Global Limited 系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The Silver Wind Limited Partnership 持有 Silver Wind Global Limited 100% 的股份。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unPower Consultants Limited 系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自然人 Shin Hsiao Pin（施晓斌）先生持有 HunPower Consultants Limited 100% 的股份。

②根据 Mourant du Feu & Jeune 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he Silver Wind Limited Partnership 系一家依据 Guernsey 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基金。Silver Wind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为 The Silver Wind Limited Partnership 的普通合伙人，对 The Silver Wind Limited Partnership 的经营管理拥有完全的控制权。Generali PanEurope Limited 为 The Silver Wind Limited Partnership 100% 的投资者及有限合伙人，不参与 The Silver Wind Limited Partnership 的经营管理。

根据 Mourant du Feu & Jeune 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ilver Wind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系一家依据 Guernsey 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Praxis Nominees Limited 和 Praxis Secretaries Limited 各持有 Silver Wind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50% 的股权。

根据 A&L Goodbody 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enerali PanEurope Limited 系一家依据爱尔兰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Generali Worldwid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和 Generali Finance BV 分别持有 Generali PanEurope Limited 51%和 49%的股权。

③根据 Mourant du Feu & Jeune 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raxis Nominees Limited 系一家依据 Guernsey 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Praxis Fiduciaries Limited 和 Praxis Secretaries Limited 各持有 Praxis Nominees Limited 50%的股权。

根据 Mourant du Feu & Jeune 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raxis Secretaries Limited 系一家依据 Guernsey 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Praxi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Praxis Secretaries Limited 99.94%的股权。

根据 Mourant du Feu & Jeune 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raxis Fiduciaries Limited 系一家依据 Guernsey 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Praxi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Praxis Fiduciaries Limited 99.93%的股权。

④根据 Mourant du Feu & Jeune 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raxis Holdings Limited 系一家依据 Guernsey 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Praxis Holdings Limited 由多个自然人持股，其中持有其具有表决权股票的情况如下：

Simon John Thornton 持股约 15.6%

John Stephen Bradley 持股约 15.6%

David Michael Piesing 持股约 15.6%

Timothy Lan Cumming 持股约 15.6%

Robert Hart Fearis 持股约 15.6%

Stephen Cliff 持股约 8.4%

Ian Du Feu 持股约 4.2%

Mel Tristan Maubec 持股约 3%

Raymond Christopher Tully 持股约 2.4%

Andrew Robert Ingrouille 持股约 1.9%

Jeffrey Francis Wilkes-Green 持股约 1.9%

Praxis Holdings Limited EBT 员工持股信托持股约 0.5%。

⑤根据 Praxis Holdings Limited 出具的说明，Praxis Holdings Limited 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血亲或姻亲关系；自然人股东之间也未就行使其在 Praxis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东权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下属企业简介

被投资企业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美元)	占股 比例	经营范围/备注
液晶显示面板行业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 昆山	81500 万	49%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第五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
电子元器件行业				
ViewSil Holding Limited	BVI	137.5 万	100%	专为投资彩优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所设立的投资公司
彩优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250 万	100%	集成电路研发、设计、新型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作、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ViewSil Holding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ViewSil Technology Limited	BVI	1	100%	LCD 驱动芯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ViewSil Holding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信息咨询行业				
昆山欣向信息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 昆山	275 万	100%	电子、光电等高新技术的信息咨询顾问及相关产业品的设计或软件开发。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龙腾控股为投资控股型的公司，该公司除投资外无其他日常经营业务。

4、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 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总资产	1,765,389,330	1,653,813,475	927,888,409
总负债	14,113,013	326,719,438	20,211,847
净资产	1,751,276,317	1,327,094,037	907,676,562
资产负债率	0.80%	19.76%	2.18%
项 目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营业收入	30,554,342	62,077	-
亏损总额	-42,795,995	-430,939,551	-185,252,493
净亏损	-42,803,751	-431,697,753	-186,156,866

5、龙腾控股 200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龙腾控股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8)第 676 号关于龙腾控股的审计报告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7-12-31	项 目	2007-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7,975,860	短期借款	2,367,903
应收账款	16,605,993	应付账款	2,078,712
预付款项	576,062	待抵扣税费	-368,195
其他应收款	185,954,873	其他应付款	10,034,593
存货	4,352,542	流动负债合计	14,113,013
流动资产合计	265,465,330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		实收资本	2,566,139,655
长期股权投资	1,442,824,978	未弥补亏损	-684,060,841
固定资产	1,722,221	报表折算差异	-130,802,497
无形资产	55,376,8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1,276,3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9,924,000		
资 产 总 计	1,765,389,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5,389,330

2、利润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554,342
减：营业成本	-26,857,914
销售费用	-322,335
管理费用	-61,527,863
加：财务收入	1,745,8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14,0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393,882
加：营业外收入	463,431
减：营业外支出	-16,865,5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95,995
减：所得税费用	-7,7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03,751

3、现金流量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10,38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7,767
现金流入小计	18,248,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684,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12,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0,4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38,728
现金流出小计	-148,296,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47,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03,5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39,33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98,468,650
现金流出小计	-799,107,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504,4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66,173,84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67,903
现金流入小计	568,541,749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4,15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257,700
现金流出小计	-234,341,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99,8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673,4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9,025,864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001,724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75,860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太光电信与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太光电信拟收购标的资产为资产经营公司及龙腾控股持有的龙腾光电合计 100%股权。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Kunshan) Co., Limited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400034799

税务登记号：昆国税登字 320583717856922

法定代表人：陶园

注册资本：81,5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81,500 万美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龙腾路1号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第五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TFT-LCD），销售自产产品。

2、历史沿革

（1）企业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资产经营公司与龙腾控股于 2005 年 7 月 6 日获得《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5]1276 号），同意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在江苏省投资设立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同意投资方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投资总额 6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美元，其中资产经营公司出资 10,2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龙腾控股出资 9,8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2005 年 7 月，龙腾光电取得商务部商外资资审字[2005]02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 年 7 月 12 日龙腾光电成立，领取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苏昆总字第 00427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分批缴纳出资，根据昆公信验字（2005）第 446 号、458 号、550 号、572 号、583 号、587 号和（2006）第 025 号、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6 年 1 月 18 日，龙腾光电 2 亿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龙腾光电成立后，股东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目前的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8.15 亿美元。截止 2008 年 5 月 30 日，8.15 亿美元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已经昆公信验字（2006）第 182 号、430 号、501 号、543 号、（2007）第 148 号、383 号、（2008）第 093 号和 140 号《验资报告》验证）。

龙腾光电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如下表：

历次资本投入		资产经营公司 出资	龙腾控股 出资	龙腾光电 实收资本合计
2005年7月， 公司设立	金额	10200 万美元	9800 万美元	20000 万美元
	出资比例	51%	49%	100%
2006年2月， 第一次增资完成后	金额	15249 万美元	14651 万美元	29900 万美元
	出资比例	51%	49%	100%
2007年3月， 第二次增资完成后	金额	15249 万美元	22751 万美元	38000 万美元
	出资比例	40.13%	59.87%	100%
2008年5月， 第三次增资完成后	金额	41565 万美元	39935 万美元	81500 万美元
	出资比例	51%	49%	100%

(2) 龙腾光电获得有关“月加工玻璃基板3万片”的生产许可

龙腾光电于2005年2月23日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第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盒(TFT-LC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5]189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2005年8月15日龙腾光电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第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TFT-LCD)生产线项目核准的批复》([2005]1040号),同意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建设第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TFT-LCD)生产线,生产能力为玻璃基板3万张每月。

(3) 龙腾光电获得有关“新增月加工玻璃基板1万片”的生产许可

2005年12月16日,龙腾光电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第5代TFT-LCD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5]325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同意龙腾光电通过技术工艺调整及增加生产线设备配置等措施,将原生产能力由现在的玻璃基板3万片每月增加到4万片每月,液晶成盒生产能力由384.5万块/年增加到508万块/年。2006年2月16日获得《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第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TFT-LCD)生产线增资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高技发[2006]98号),批准龙腾光电新增投资9900万美元,在不改变厂房和设施的基础上,通过增加生产设备和调整技术工艺的方式,将产能增加到4万片每月。2007年7月27日龙腾光电获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第5代TFT-LCD

项目及增资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07]275号）。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验收组验收意见，并通过了江苏省环保厅的审批。

（4）龙腾光电获得有关“新增每月加工玻璃基板7万片”的生产许可

2007年12月13日，龙腾光电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第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盒（TFT-LCD）二次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7]556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2008年2月4日龙腾光电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高技[2008]379号），项目新增投资总额8.7亿美元。此次增资扩产项目将新增每月7万片玻璃基板的加工能力，项目新增总投资8.7亿美元，其中建设投资8.13亿美元（含进口设备用汇5.66亿美元），流动资金为0.57亿美元。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于两个方面，其中包括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合计新增注册资本4.35亿美元（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分别出资2.6316亿美元和1.7184亿美元），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由龙腾光电向银行贷款解决，目前已与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签署贷款协议。

3、下属子公司元盛电子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昆山元盛电子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indtech Display CO., LTD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400002028

法定代表人：刘迪松

注册资本：27414.89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27414.89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2年10月8日至2052年10月7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屏（LCM模块）、液晶电视、平板显示器专用精密导光板、背光模组及灯管）以及电脑周边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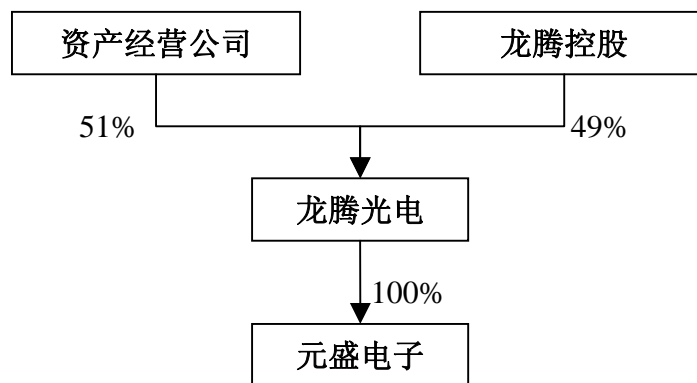
（2）龙腾光电对元盛电子的收购情况

元盛电子原为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3500 万美元，香港富品投资有限公司（Make It Investments Limited）为其 100%持股股东。2008 年 5 月 23 日，龙腾光电与富品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富品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元盛电子 100%股权以 5,956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龙腾光电。2008 年 5 月 28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同意元盛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转股及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苏外经贸审字[2008]第 05286 号），同意元盛电子原投资方将其持有的元盛电子 100%股权转让给龙腾光电，转股后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2008 年 7 月 2 日，元盛电子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新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已在昆山市工商局备案，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龙腾光电收购元盛电子的目的

在收购元盛电子之前，龙腾光电本身不包含液晶显示面板生产中的模组环节，其生产的面板成盒产品销售给模组厂商。通过收购元盛电子，龙腾光电形成了液晶显示面板产品生产的完整产业链，达到与下游显示设备生产厂商直接对接的目的，有利于增强龙腾光电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收购完成前，元盛电子是龙腾光电最主要的下游客户，龙腾光电产品销售给元盛电子的比例占其总销售额的 50%以上。通过收购元盛电子，有利于龙腾光电改变以往客户集中度过高的状况，减少对下游厂商的过分依赖，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此外，龙腾光电基于其外向型的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通过收购位于昆山出口加工区的元盛电子，可以获得更为简单快捷的通关便利，并享受出口加工区特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这些均有利于龙腾光电的长期发展。

4、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二) 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龙腾光电是我国大陆地区三家主要的液晶面板生产企业之一，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台式液晶显示器和液晶电视 TFT-LCD 显示面板；生产线为目前生产效率较高的第 5 代生产线，加工玻璃基板尺寸为 1100mm×1300mm。目前龙腾光电主力产品为 17 英寸和 19 英寸台式液晶显示器面板，以及部分 14 英寸和 15 英寸笔记本电脑显示器面板。

1、龙腾光电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

龙腾光电近三年经营的标志性事件如下：

2005 年 7 月	龙腾光电成立
2006 年 2 月	完成厂房建设和厂务设备安装
2006 年 3 月	开始安装一期项目设备
2006 年 6 月	点亮第一片 17 寸成盒产品
2006 年 10 月	实现量产
2007 年 7-12 月	获得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验证； 设立江苏省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8 年 5 月	收购元盛电子，形成完整的 TFT-LCD 制造工序
2008 年年底	完成二期项目建设， 产能将达到玻璃基板投入量每月 11 万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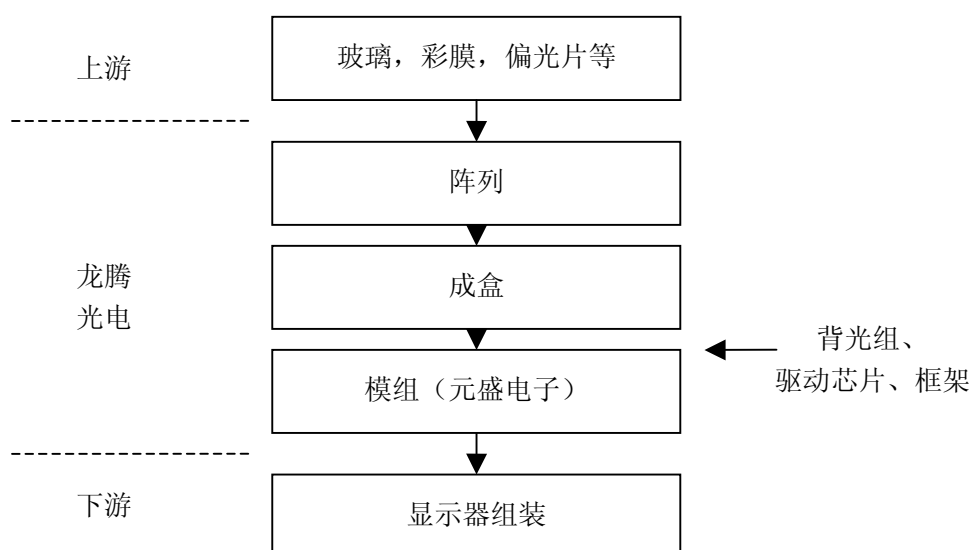
龙腾光电的生产线建设分为两期进行。其中，一期项目包括能容纳总产能达每月 11 万片玻璃基板的厂房建设以及每月 3 万片玻璃基板投入量的生产设备。

龙腾光电于 2006 年 2 月完成厂房建设，3 月开始一期项目机器设备的安装调试，2006 年 6 月点亮第一片成盒产品，到 2006 年 10 月达到量产状态。

龙腾光电目前正在进行二期项目的建设。二期项目依托一期项目已建成的生产和辅助、公用设施，补充增添工艺设备及配套设备，新增生产能力为玻璃基板投入量每月 8 万片，扩产后公司生产能力将达到每月 11 万片。二期项目计划于 2008 年年底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实现量产。二期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8.7 亿美元，其中 4.35 亿美元来源于注册资本增加额（其中资产经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 2.6316 亿美元；龙腾控股新增注册资本金 1.7184 亿美元），根据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08]第 171 号），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所认缴的新增 4.35 亿美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付。另外，龙腾光电已与国家开发银行等五家银行共同签署贷款协议，从上述银行共获得总计 3 亿美元的贷款，该借款主要用于购买二期项目设备。

2、龙腾光电主要生产工序

TFT-LCD 面板的制造包括阵列、成盒及模组三个环节，龙腾光电在收购元盛电子之前本身不包含模组环节。2008 年 5 月，龙腾光电与元盛电子原股东富品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富品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元盛电子 100%股权转让给龙腾光电。元盛电子的生产设施为模组厂，此次交易完成后，龙腾光电形成了完整的 TFT-LCD 面板生产线，具体如下：



3、龙腾光电的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量

龙腾光电主要产品按照产品类别可以分为成盒产品（Cell）及模组产品（Module），按照产品规格可分为 17 英寸、19 英寸、14 英寸及 15 英寸。以 TFT-LCD 第 5 代生产线所使用的玻璃基板作为统计口径，龙腾光电产能统计如下：

生产环节	阵列工程 (Array)	成盒工程 (Cell)	模组工程 (Module)
一期项目产能	3 万片/月	3 万片/月	6.67 万片/月
二期项目新增产能（在建）	8 万片/月	8 万片/月	-
合计	11 万片/月	11 万片/月	6.67 万片/月

龙腾光电在收购元盛电子之前的产品为成盒产品。主要产品为台式液晶显示器所使用的 17 寸和 19 寸成盒产品，2008 年 1-5 月占成盒产品总产量的 93.8%。未来龙腾光电将根据市场需求，逐步增加 14 寸和 15 寸笔记本电脑显示屏成盒产品及模组产品的生产。龙腾光电产量统计如下（单位：千片）：

产品类别		2008 年 1-5 月	2007 年	2006 年
成盒 产品	17 英寸	265	709	195
	19 英寸	1,645	2,824	220
	14 英寸	119	180	-
	15 英寸	18	-	-

注：1、每张玻璃基板可以切割为 12 片 17 寸显示面板，或 12 片 19 寸显示面板，或 18 片 15.6 寸显示面板，或 20 片 14.1 寸显示面板。

2、龙腾光电自 2006 年 6 月开始试产，至 2006 年 10 月达到量产，因此 2006 年产量比 2007 年较低。

3、由于龙腾光电 2008 年 5 月 28 日才完成对元盛电子的收购，因此对龙腾光电的产量统计未包括元盛电子所生产的模组产品。

4、龙腾光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龙腾光电营业收入构成

龙腾光电营业收入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08 年 1-5 月	2007 年	200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2,373.88	214,383.87	17,607.52
其他业务收入	-	-	22.49

营业收入合计	122,373.88	214,383.87	17,630.01
--------	------------	------------	-----------

(2) 主要产品的销量及销售收入

龙腾光电主营业务收入中19英寸产品所占比重最高，2007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约为78%；而14英寸产品销售收入稳步提升，具体如下（销量单位：千片；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成盒产品	2008年1-5月		2007年		2006年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17寸	265	15,724	709	39,294	195	7,440
19寸	1,645	101,028	2,824	167,181	220	10,162
14寸	119	4,892	180	7,909	-	-
15寸	18	730	-	-	-	-

5、龙腾光电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龙腾光电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玻璃基板、彩色滤光片、偏光片、背光膜、液晶等，大部分原材料为进口。液晶面板原材料的总成本在2007年下降了约4%，其中背光膜、驱动芯片和印刷电路板下降约20%，玻璃基板和偏光片价格变动不大，彩色滤光片价格小幅上涨。龙腾光电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及天然气，采购价格自投产以来未出现较大幅度变化。

6、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安全生产方面，根据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龙腾光电及全资子公司元盛电子自设立以来能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任何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龙腾光电及全资子公司元盛电子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无任何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7、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龙腾光电已于2006年12月19日取得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子公司元盛电子也已于2007年1月18日取得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龙腾光

电已制定了《品质手册》、《管理程序手册》、《不合格品管制程序》、《纠正预防措施管理程序》、《内部品质稽核作业程序》等管理规范，对产品生产的全流程进行质量控制。龙腾光电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成盒产品的平均退货率为0.52%，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情况。

（三）龙腾光电的主要资产

1、主要实物资产

龙腾光电主要实物资产包括厂房和机器设备。现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阵列制备工艺设备、成盒制备工艺设备、模组制备工艺设备、传送运输设备、可靠性试验以及产品测试设备等；其他辅助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变配电系统、供热系统、空调系统、真空系统、空压系统、特殊气体供应系统、化学品供应系统、搬运系统、供水系统以及废水、废气和废液收集处理系统等。

（1）龙腾光电重大机器设备

龙腾光电主要设备及系统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账面净值	购置时间	成新率
1	金属溅镀机	103,630,449.21	2006年9月	88%
2	铟锡氧化物溅镀机	30,172,678.59	2006年9月	88%
3	光阻/涂布显影机	181,330,213.44	2006年9月	88%
4	曝光机	261,766,787.94	2006年9月	88%
5	金属湿蚀刻机	25,536,435.82	2006年9月	88%
6	干蚀刻机	142,517,627.41	2006年9月	88%
7	等离子化学气象沉积系统	283,280,022.17	2006年9月	88%
8	液晶滴下机	24,383,420.31	2006年9月	88%
9	真空组立机	52,032,001.88	2006年9月	88%
10	紫外线硬烤机	14,395,500.70	2006年9月	88%
11	面板切割机	34,728,624.30	2006年9月	88%
12	偏光板贴附机	75,093,203.97	2006年9月	88%

序号	主要系统名称	账面净值	购置时间	成新率
----	--------	------	------	-----

1	自动搬运系统	352,024,692.07	2006年9月	88%
2	电力系统	272,490,525.27	2006年9月	91%
3	冰水系统	121,092,051.23	2006年9月	89%
4	纯水系统	107,757,851.77	2006年9月	89%
5	玻璃基板搬运传送机	96,054,345.74	2006年9月	88%

(2) 龙腾光电主要房产

龙腾光电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管网等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主厂区的1A厂房、1B厂房、1C动力厂房、1D办公栋、1E固体废料处理厂房、1F变电厂房、1G气体厂房、1H丙甲烷供应厂房、1K废水处理厂房、1M门卫、1N门卫等；位于昆山出口加工区的元盛电子的厂房D1栋、厂房南门保卫室、厂房北门保卫室、水泵房和污水处理站、无尘室、宿舍保卫室、宿舍R7/R8栋生活楼、绿化、道路、大门以及给排水、消防系统等。

(3) 龙腾已经支付价款但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2006年7月7日，昆山钜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钜康公司”）与龙腾光电签署《小区预定买卖合同》，约定钜康公司将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景王路168号的翠堤春晓项目房产及附属设施出售给龙腾光电。根据钜康公司出具的证明，龙腾光电已将上述《小区预定买卖合同》项下的房产及其项下土地使用权价款2.78亿元中的22,282万余元支付给钜康公司，其余款项双方另行协商付款时间。由于上述房屋及其项下土地使用权被钜康公司为龙腾光电一期银团贷款提供担保而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相关产权证件的原件由国家开发银行保管，因此暂时无法办理将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过户给龙腾光电的相关手续。但钜康公司已做出承诺：待国家开发银行同意配合其与龙腾光电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时，钜康公司将负责无条件将该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龙腾光电名下。

2、无形资产

(1) 龙腾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取得方式及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面积 (平方米)
1	昆国用(2006)	出让	工业	2055-04-05	266,666.00

	第 12006109005 号	2006-09-30			
2	昆地让存合 (2006) 字第 109 号	出让 2006-05-01	工业配套	2056-05-01	33,337.30

(2) 元盛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取得方式及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面积 (平方米)
1	昆国用 (2005) 字第 120051002111 号	出让 2002-06-30	工业出让	2052-6-29	15,666.00
2	昆国用 (2008) 字第 120081001123 号	出让 2002-12-17	工业出让	2052-12-16	124,100.00

(3) 专利技术及商标

截止到 2008 年 5 月 31 日, 龙腾光电已在日本取得 1 项商标并向中国、美国等国家的商标注册部门提出 4 项商标申请并获受理; 龙腾光电已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39 份专利申请并获得其受理, 此外龙腾光电还已向美国专利和商标办公室提出 12 份专利申请并获得其受理。

(四) 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根据经普华永道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 (2008) 第 674 号《审计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 龙腾光电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08-5-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2,049,628	871,956,416	424,936,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12,368	7,946,094	-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06,794,204	106,123,933	172,665,428
预付款项	12,070,158	14,249,836	94,971,074
应收利息	9,258,849	1,804,912	1,068,9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06,591	7,388,511	6,283,986
待摊费用			
存货	413,681,967	140,563,063	98,516,267
流动资产合计	4,092,273,765	1,150,032,765	798,442,5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商誉	5,387,034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12,770,711	6,369,716,607	7,187,483,422
在建工程	702,608,210	3,553,903	3,965,9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	-	590,5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4,180,392	72,703,445	76,759,788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8,672	5,715,419	2,989,893
未确认融资费用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42,165,019	6,451,689,374	7,271,789,596
资产总计	11,434,438,784	7,601,722,139	8,070,232,1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7,795,460	778,569,123	706,397,7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167,393	-	13,135,29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5,557,648	373,116,290	268,872,680
预收款项	184,472,417	30,128,670	-
应付职工薪酬	13,446,908	3,538,685	3,631,437
应交税费/(待抵扣税费)	16,866,046	-2,477,695	-12,547,523
应付利息	26,389,535	5,500,981	6,696,558
其他应付款	1,017,379,170	1,056,644,883	2,126,124,447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5,604,000	383,491,500	137,321,8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238,800	33,238,800	33,238,800
流动负债合计	3,715,917,377	2,661,751,237	3,282,871,2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6,570,400	2,091,532,100	2,609,114,2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07,418,629	311,444,651	320,488,5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75,510	-	-

递延收益	20,500,000	-	-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0,664,539	2,402,976,751	2,929,602,703
负债合计	5,676,581,916	5,064,727,988	6,212,473,9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73,516,244	3,025,978,596	2,407,995,896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315,659,376	-488,984,445	-550,237,6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7,856,868	2,536,994,151	1,857,758,23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34,438,784	7,601,722,139	8,070,232,182

2、利润表（单位：元）

项 目	2008年1-5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3,738,861	2,143,838,664	176,300,173
减：营业成本	(1,020,091,808)	(1,886,993,175)	(286,713,0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904,296)	(2,422,770)	(209,626)
管理费用	(72,444,324)	(156,311,416)	(271,818,418)
财务收入/(费用)-净额	31,129,687	(71,004,195)	(60,325,346)
资产减值损失	-	-	(94,869,6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044,975	7,946,094	(13,135,299)
投资收益	2,129,097	23,110,244	(2,421,624)
二、营业利润/(营业亏损)	169,602,192	58,163,446	(553,192,830)
加：营业外收入	2,545,572	1,078,124	-
减：营业外支出	(325,948)	(713,884)	(34,7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71,821,816	58,527,686	(553,227,550)
加：所得税	1,503,253	2,725,526	2,989,680
四、净利润/(净亏损)	173,325,069	61,253,212	(550,237,870)

3、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 目	2008年1-5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3,441,876	2,240,530,262	3,775,3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76,016	58,971,83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9,339	25,061,547	19,556,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2,227,231	2,324,563,639	23,331,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1,071,993	-1,303,187,201	-244,574,9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58,048	-59,619,295	-58,278,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40,633	-4,420,142	-1,879,0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73,267	-95,868,853	-96,750,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943,941	-1,463,095,491	-401,482,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283,290	861,468,148	-378,150,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075,191	9,974,945	-
购买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32,681,093	-	-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3,46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56,284	10,048,413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6,726,221	-566,525,755	-3,682,457,8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21,6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726,221	-566,525,755	-3,684,879,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969,937	-556,477,342	-3,684,879,5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7,537,648	617,982,700	1,356,214,47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0,857,585	795,222,964	3,516,759,8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8,395,233	1,413,205,664	4,872,974,2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7,545,662	-833,773,383	-490,067,761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91,862	-217,105,527	-126,176,7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154,651	-315,257,875	-190,997,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4,792,175	-1,366,136,785	-807,241,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603,058	47,068,879	4,065,732,3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6,916,411	352,059,685	2,701,878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996,616	424,936,931	422,235,053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3,913,027	776,996,616	424,936,931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岳华德威评报字（2008）第183号评估报告书，岳华德威采用成本法及收益法对龙腾光电资产和负债在2008年5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清查调整后企业账面价值：资产为人民币1,060,196.39万元，负债为人民币482,885.3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77,311.09万元。

截至2008年5月31日，龙腾光电总资产评估价值为1,083,450.22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482,226.7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601,223.50万元，较调整后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人民币23,912.41万元，增值率为4.1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 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 \times 100$
流动资产	356,500.36	384,117.28	382,356.81	-1,760.47	-0.46
非流动资产	736,236.36	676,079.11	701,093.41	25,014.30	3.7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1,334.04	41,334.04	43,490.59	2,156.55	5.22
固定资产	619,513.17	559,825.31	579,617.44	19,792.13	3.54
在建工程	67,518.96	67,049.57	66,235.22	-814.35	-1.21
无形资产	7,148.32	7,148.32	11,028.30	3,879.98	5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87	721.87	721.87	0.00	0.00
资产总计	1,092,736.72	1,060,196.39	1,083,450.22	23,253.83	2.19
流动负债	321,502.14	318,178.26	317,337.68	-840.58	-0.26
非流动负债	195,448.90	164,707.04	164,889.04	182.00	0.11
负债总计	516,951.04	482,885.30	482,226.72	-658.58	-0.14
净 资 产	575,785.68	577,311.09	601,223.50	23,912.41	4.14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6.80元/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决议的公告日（即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计算公式：

$$\text{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frac{\text{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text{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太光电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08年7月21日，按照上面的公式计算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80元/股。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太光电信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815,649,12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06,276,800股，本次发行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0%。

（四）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

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太光电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市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五）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对比

根据太光电信2007年度财务报表和2008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财务报表以及依据本次发行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的数据，本次发行前后太光电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化如下（单位：元）：

数据及指标	本次发行前（公司财务报表）		本次发行后（备考财务报表）	
	2007.12.31	2008.5.31	2007.12.31	2008.5.31

总资产	37,619,044	45,728,504	7,765,828,075	11,562,039,367
总负债	163,376,112	172,491,723	5,730,175,084	6,351,144,623
所有者权益	-125,757,068	-126,763,219	2,035,652,991	5,210,894,744
营业收入	7,942,701	19,725,052	2,151,781,365	1,243,463,91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3,824	-1,006,151	155,153,928	127,704,105
总股本	90,627,680	90,627,680	906,276,800	906,276,8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40	2.25	5.75
每股收益（每股亏损以“-”号填列）（元/股）	0.04	-0.01	0.17	0.14
资产负债率（%）	434.29%	377.21%	73.79%	54.93%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备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资产经营公司	-	-	415,981,051	4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龙腾控股	-	-	399,668,069	4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申昌科技	19,897,057	21.95%	19,897,057	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34,2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62,766
其他公众股东	70,730,623	78.05%	70,730,623	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总股本	90,627,680	100%	906,276,800	100%	

四、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08年7月18日，上市公司与资产经营公司及龙腾控股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主要条件进行了约定。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合同主体为太光电信、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签订时间为 2008 年 7 月 18 日。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交易标的龙腾光电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报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龙腾光电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3、支付方式

太光电信向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定向发行股份以支付收购龙腾光电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若发行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后仍不足以支付全部交易价格，则差额部分作为太光电信对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的负债处理。

4、对于资产交付或过户的安排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应配合龙腾光电和太光电信在龙腾光电所属的登记机关尽快办理龙腾光电的工商变更手续，将太光电信登记为持有龙腾光电 100%股权的股东。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龙腾光电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均由龙腾光电的原股东享有或承担，为实际操作方便，按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为计算损益归属的期间。对于龙腾光电在损益归属期间的利润作为龙腾光电对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的负债处理；对于龙腾光电在损益归属期间的亏损，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应予以弥补，弥补方式首先以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对太光电信的债权向太光电信进行补偿，其次在本次交易未产生上述债权或上述债权不足以补偿损益归属期间的亏损的情况下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以现金方式向龙腾光电进行补偿。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腾光电将成为太光电信的全资子公司，龙腾光电将按照

其与现有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太光电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 (2) 资产经营公司以龙腾光电 51%股权认购太光电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
- (3) 龙腾控股以龙腾光电 49%股权认购太光电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 (4) 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向太光电信转让其分别持有的龙腾光电的股权取得龙腾光电的原审批机关即商务部的批准；
-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时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认购太光电信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其进行要约收购的核准。

8、违约责任条款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协议；
-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 (3)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交易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 (4) 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 (5)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若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还有权书面通知对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9、补充协议

上市公司与资产经营公司及龙腾控股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对价进行了确认。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岳华德威出具的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龙腾光电资产评估报告》，龙腾光电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601,223.50 万元。据此，协议签订各方同意并确认交易标的龙腾光电的交易价格为 601,223.50 万元，其中，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 51%龙腾光电股权作价 306,623.99 万元，龙腾光电持有的 49%股权作价 294,599.51 万元。

为保证太光电信的上市地位，本次太光电信向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应超过本次发行完毕后太光电信股份总数的 90%。按此标准计算，本次太光电信向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发行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 815,649,120 股。由于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6.80 元/股，则太光电信本次向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发行的股份价值上限为 5,546,414,016 元。

太光电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即为前述发行股份的上限 815,649,120 股，其中资产经营公司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51%，即 415,981,051 股；龙腾控股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49%，即 399,668,069 股。交易标的龙腾光电的交易价格高于股份价值上限的部分 465,820,984.00 元作为太光电信对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的应付款，其中，太光电信对资产经营公司的应付款为 237,568,753.20 元，太光电信对龙腾控股的应付款为 228,252,230.80 元。

（二）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与资产经营公司及龙腾控股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签订了《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

1、补偿金额确定依据

《补偿协议》中有关补偿金额将依据由龙腾光电编写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已经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8）677

号审核报告审核)所确定。

2、补偿金额的确定

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承诺,为保证注入资产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如龙腾光电在2008或2009任何单一会计年度经负责太光电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龙腾光电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中预测的当年度预计税后利润,且在该会计年度内太光电信取得龙腾光电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将按照51:49的分摊比例,区别以下情况对龙腾光电(或太光电信)进行补偿。

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对龙腾光电(或太光电信)该会计年度的补偿金额(“补偿金额”)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text{补偿金额} = ((\text{全年预测税后利润数} - \text{全年实际税后利润数}) \times \text{单一会计年度剩余月份数}) / 12$$

(其中,单一会计年度剩余月份数 = $(12 - m)$, m 代表交割日所在月份之上一月份。例如,若交割日所在月份为2月,则交割日所在月份之上一月份为1月,则 m 为1,单一会计年度剩余月份数 = $(12 - 1) = 11$ 。若交割日所在月份为前一会计年度,则 m 为0)

3、补偿顺序

在负责太光电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根据前述说明的规则确定补偿金额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向太光电信或龙腾光电进行补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规定损益归属期间内产生的利润应归属于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该利润作为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对龙腾光电的应收款(以下简称“应收款一”)。首先,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将以应收款一向龙腾光电进行抵偿。

如果无应收款一或应收款一不足以抵偿补偿金额,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

将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三条第3款第(1)项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二款中约定的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所产生的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对太光电信的应收款（以下简称“应收款二”）向太光电信抵偿补偿金额。

如果无应收款一和/或应收款二或应收款一和/或应收款二不足以抵偿补偿金额，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将对抵偿不足的部分以货币资金方式对龙腾光电进行补偿。

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资产经营公司及龙腾控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实施后，资产经营公司及龙腾控股将其拥有的龙腾光电全部股权均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形成以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TFT-LCD）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为主的业务框架。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太光电信45.1%的股份，为太光电信的第一大股东，龙腾控股持有太光电信44.9%的股份，为太光电信第二大股东。资产经营公司由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主要从事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除持有太光电信股权外，未从事液晶显示面板产品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龙腾控股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除持有太光电信股权外，未从事液晶显示面板产品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资产经营公司及龙腾控股承诺如下：

资产经营公司特别承诺：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保证承诺方以及承诺方所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或龙腾光电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或龙腾光电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方以及承诺方所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或龙腾光电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龙腾控股特别承诺：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保证承诺方以及承诺方所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或龙腾光电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或龙腾光电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方以及承诺方所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或龙腾光电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关联交易情况

在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龙腾光电100%股权后，龙腾光电将成为太光电信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之后，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龙腾光电与关联方之间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与资产经营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资产经营公司为龙腾光电短期借款进行担保，截止到2008年5月31日，资产经营公司为龙腾光电短期借款担保余额为4109.8万。

项目	2008年1-5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资产经营公司为龙腾光电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41,097,910	216,694,440	229,600,100

此外，2008年6月26日，资产经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第五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生产线增资扩产项目担保人土地抵押协议》，约定将地号为昆国用（2008）第12008109020号、昆国用（2008）第120081001080号、昆国用（2008）第120081001079号的土地抵押给后者，为龙腾光电二期项目银行贷款相关债务提供担保。

2、与龙腾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龙腾光电向龙腾控股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08年1-5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龙腾光电向龙腾控股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	11,272,363	23,525,799	-

龙腾光电与龙腾控股分别于2007年8月17日、2008年1月7日签订《技术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龙腾控股于2008年9月8日向龙腾光电出具了《关于技术许可协议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以上文件约定由龙腾控股将其拥有的液晶显示相关专利（包括20项专利及49项专利申请，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涉及中国、美国、韩国、日本、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技术秘密及先进工艺授权龙腾光电在全世界范围内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包含第三人代工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合同产品，许可期限为15年，许可费用按照龙腾光电每月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

(2) 龙腾光电全资子公司元盛电子向Viewsill Technology Limited购买原材料

2008年6月，元盛电子和ViewSil Technology Limited签署《原物料长期采购合约》，约定元盛电子向ViewSil Technology Limited采购LCD驱动IC(含Source和Gate)，采购量为150k（2008第2季度）、200k（2008第3季度）、600k（2008第4季度）、占龙腾光电生产量40%的IC量（2009第1-2季度）、占龙腾光电生产量50%的IC量（2009第3季度-2013第1季度），报价随市场机制，每季或每半年由双方协议进行调整，合约有效期自签订日起5年。

3、与昆山钜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由于龙腾光电的高级管理人员中有一位（龙腾光电的财务总监李韶午）担任昆山钜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董事，钜康公司为龙腾光电的关联方，其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钜康公司以其房产和土地等资产为龙腾光电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08年1-5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钜康公司为龙腾光电一期项目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252,174,400	2,475,023,600	2,746,436,000

2006年5月19日，昆山钜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第五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三方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及《昆山钜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方资产抵押承诺函》，约定将第1080270001号，面积为292000平方米的土地，第1080269001号，面积为133386平方米的土地，以及位

于江苏省昆山经济开发区168号的龙腾光电员工宿舍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为龙腾光电一期项目银行贷款相关债务提供担保。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无。

（三）持续性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龙腾光电全资子公司元盛电子和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龙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Viewsill Technology Limited之间的购销业务的定价政策

根据目前龙腾光电的采购模式，元盛电子与Viewsill Technology Limited的购销业务的定价是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审核商议确定，定价基本依据市场价格。由于双方已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且价格的确定是基于市场定价，此种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

2、龙腾光电向龙腾控股支付技术许可费的定价政策

龙腾光电与龙腾控股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补充协议及龙腾控股向龙腾光电出具的《关于技术许可协议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中约定：龙腾控股许可龙腾光电使用其拥有的液晶显示相关专利及实施该专利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及先进工艺，并由龙腾光电向龙腾控股支付技术许可费，该技术许可费按照龙腾光电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自2008年1月1日起，许可费用以分级计费的方式计算，计算标准如下：

当月营业收入金额（系以成盒形式出货的本合同产品的销售额扣除佣金、折扣后计算；若以模块或其它形式出货，应转换为相当于成盒形式的转移价格来计算）在美金3000万（不含）以下的部分，许可费为该部分的1%；当月营业收入金额在美金3000--6000万（不含）以下的部分，许可费为该部分的0.5%；当月营业收入金额在美金6000--9000万（不含）以下的部分，许可费为该部分的0.2%；当月营业收入金额在美金9000万（含）以上的分级，许可费为该分级营业收入的0.1%；

龙腾光电按照技术许可合同的补充协议应支付龙腾控股的许可费支付年限为15年（即2008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若龙腾光电在上述期间内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向龙腾控股支付许可费用，则龙腾光电自2023年1月1日起享有永久无

偿使用相关技术的权利，无需继续支付许可费；或者，若龙腾光电支付的许可费总额已累计达到7000万美元，则龙腾光电取得永久无偿使用相关技术的权利，无需继续支付许可费。

上述文件约定龙腾光电对龙腾控股就相关技术实际拥有的权益享有唯一受让权（其中十七项专利、一项专利申请龙腾控股仅拥有50%的权益，其余50%的权益属于Shin Koh Den Technology Limited，因此Shin Koh Den Technology Limited拥有的这部分权益不在转让范围之内），且龙腾控股自《关于技术许可协议不可撤销的承诺函》生效日起，不得自行实施或将合同技术许可给任何其它第三方使用，未经龙腾光电同意，龙腾控股不得撤消对龙腾光电的合同技术许可。但若龙腾光电有解散、清算、停止营运、停止生产合同产品、或破产的情形，龙腾控股得于事先书面通知后将合同技术转让予任何第三方。龙腾控股授予龙腾光电对于合同技术的分许可权。龙腾光电可自行分许可，但应当于分许可设立之后30日内将分许可的对象及基本情况告知龙腾控股。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太光电信的关联交易行为，资产经营公司特别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经营公司和太光电信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中，保证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不通过与太光电信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太光电信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龙腾控股亦做出特别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龙腾控股和太光电信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中，保证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不通过与太光电信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太光电信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基本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式不会出现恶化；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获得太光电信股东大会及有关政府审批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够如期完成；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能够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六）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七）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行业属性由原来的电子产品进出口贸易转为

TFT-LCD 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TFT-LCD 产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明确提出要重点发展高清晰度大屏幕显示产品，建立平板显示材料与器件产业链。此外，国家出台了多项指导意见，鼓励和引导液晶面板产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发展纲要》提出电子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并将液晶显示器件列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发展重点之一，液晶显示器件被列入国务院《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国务院已明确要求把 TFT-LCD 产业作为“十一五”期间第一个重点推进和支持的电子器件专项。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也已经把发展高清晰度大屏幕显示产品列为重点支持发展的优先选题。2007 年 12 月 6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继续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由发改委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化专项。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环保总局“环办[2007]10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中规范的范围。且龙腾光电已经获得其生产所需的相关环保批准。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龙腾光电及全资子公司元盛电子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无任何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系用于购买龙腾光电100%股权，该交易本身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情形，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综上，经独立财务顾问尽职调查，未发现本次交易存在与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严重不符的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发生改变。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06,276,800股,资产经营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415,981,051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45.9%,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龙腾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399,668,069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44.1%,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持有90,627,68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0%。

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将合计持有太光电信90%的股份,除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之外的太光电信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10%。另外,相关人员承诺,除太光电信现任董事兼总经理厉天福实际控制的企业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太光电信19,897,057股外,太光电信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目前未持有太光电信的股份。为保证太光电信的股权分布符合前述规定:(1)太光电信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如下承诺:“本人在太光电信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人不会购买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取得太光电信股份”;(2)厉天福于2008年9月10日签署《承诺函》,承诺在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取得证监会核准后立即辞去其担任的太光电信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并依法履行相关辞职手续。

通过以上方式,可保证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依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的定价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资产定价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分别持有的51%和49%龙腾光电股权。龙腾光电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和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龙腾光电为经商务部批准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龙腾光电董事会已经同意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以龙腾光电股权认购太光电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且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均分别具函同意对方为本次重组目的转让龙腾光电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资产经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表决同意以其持有的龙腾光电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龙腾控股也已召开董事会，表决同意以其持有的龙腾光电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合法拥有龙腾光电51%和49%股权的完整所有权，上述股权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资产经营公司、龙腾控股有权签署处置上述股权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而上述股权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权益，不受任何优先权或其它类似权利的限制。

龙腾光电一期3.5亿美元银团贷款和二期3亿美元银团贷款协议中，均有关于贷款人发生相关股东变动需取得贷款代理行书面同意的条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龙腾光电已取得了一期银团贷款代理行国家开发银行及二期银团贷款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关于本次交易导致龙腾光电股东变动的同意函。

一期银团贷款代理行为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于2008年8月27日出具开行苏函[2008]15号《关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收购元盛电子（昆

山)有限公司和股东方变更等事项的复函》，表示经研究并报总行，同意在龙腾控股和资产经营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龙腾光电股份比例之和不低于67%且龙腾控股和资产经营公司保持对龙腾光电的最终实质控制的前提下，同意龙腾光电股东以龙腾光电股权认购太光电信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期银团贷款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2008年7月22日出具回复函，表示关于龙腾光电申请该行同意龙腾光电重组上市的申请，同意在龙腾控股和资产经营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龙腾光电股份比例之和不低于67%且龙腾控股和资产经营公司保持对龙腾光电的最终实质控制的前提下，同意龙腾光电股东以龙腾光电股权认购太光电信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龙腾光电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

综上，经独立财务顾问尽职调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基本处于无主营业务的状态。本次交易完成后，龙腾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所从事的TFT-LCD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业务将被确立为上市公司新的主营业务。龙腾光电所拥有的TFT-LCD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业务相关全部资产将成为太光电信主要资产。TFT-LCD显示技术已成为平板显示技术发展的主流方向，市场前景良好，而龙腾光电已在国内TFT-LCD行业占据了领先的地位，产能规模、技术储备和客户基础使其该行业中具备了竞争优势，上市公司将借助这种优势立足发展TFT-LCD显示面板产业，以技术研发为基础，不断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实现产品多元化和生产规模化，不断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经独立财务顾问尽职调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目前，龙腾光电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均独立于中外方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业务独立型：龙腾控股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具备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与中外方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务交叉和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资产独立性：龙腾光电具备与其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有关的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产权界限不清或股东无偿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3) 人员独立性：龙腾光电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财务独立性：龙腾光电建立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而无须向股东单位审批、备案或签署意见，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纳税专户。

5) 机构独立性：龙腾光电建立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腾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将集中在龙腾光电，上市公司将成为持股型公司。相应地，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远大于其他股东的第一和第二大股东，上市公司仍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经独立财务顾问尽职调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

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实际，进行相关人事调整，完善上市公司法人组织机构的设置。上市公司拟从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董事会、监事会、上市公司重大经营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信息披露与透明度、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等方面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资产经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龙腾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亦分别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上述承诺亦有利于上市公司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则

根据经普华永道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8）675号审计报告的太光电信及龙腾光电2007年度及2008年1-5月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与备考反映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08年5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ST太光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ST太光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流动比率	0.26	0.94	0.23	0.36
负债总额（元）	172,491,723	6,351,144,623	163,376,112	5,730,175,084
净资产总额（元）	-126,763,219	5,210,894,744	-125,757,068	2,035,652,991
资产负债率（%）	377.21%	54.93%	434.29%	73.79%
股本总额（股）	90,627,280	906,272,800	90,627,280	906,272,8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9	5.750	-1.388	2.246
项目	2008年1-5月		2007年度	

	ST太光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ST太光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净利润(元)	-1,006,151	127,704,105	3,663,824	155,153,928
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141	0.040	0.171

假设本公司2007年1月1日实施了本次交易，2007年每股净资产将由-1.388元提高到2.246元；每股收益将由0.04元提高到0.17元；资产负债率将从434.29%降低到73.79%。

经普华永道审核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8)67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太光电信盈利预测，本公司2009年将实现营业收入1,067,122.4万元、实现营业利润51,281万元，实现净利润43,915.8万元，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达到0.484元，较2007年同比增长10.97倍。为维护本公司及太光电信原股东利益，资产经营公司及龙腾控股出具特别承诺，承诺若龙腾光电在2008年、2009年任何单一会计年度经负责太光电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龙腾光电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需达到经普华永道审核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

(2008)67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龙腾光电盈利预测，20,272.1万元(2008年)及44,625.4万元(2009年)。若上述某个会计年度未能达到前述相应指标，资产经营公司及龙腾控股将按照依次以损益归属期间利润、对太光电信的应收款以及现金的方式对龙腾光电进行补偿。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显著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显著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由于严重资不抵债、主要业务萎缩，依赖与惠州市纳伟仕视听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获得少量盈利，维持上市公司运转，日常开支也需要向大股东纳伟仕投资举债以获得。本次交易完成后，龙腾光电100%股权进入上市公司，而且龙腾光电所有资产、人员、机构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独立自主经营，消除上市公司运转对纳伟仕投资的依赖及与之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龙腾光电与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之间存在的对于龙腾光电生产经营必不可少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等价、有偿、

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严格对交易进行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经营公司及龙腾控股所拥有的全部TFT-LCD显示面板制造资产均进入上市公司，资产经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龙腾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或龙腾光电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或龙腾光电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或龙腾光电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与太光电信不存在现时同业竞争，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的承诺亦有利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太光电信200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七、7和附注十二所述，截止2007年12月31日，太光电信公司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12,275.71万元，累计亏损人民币27,284.35万元，并且未能在到期日归还债务本息，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太光电信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太光电信将恢复持续经营能力，缓解短期偿债压力。因此将有助于消除上述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

4、本次交易置入公司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龙腾光电100%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查封、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该等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由北京岳华德威评估确定的价值601,223.50万元为准。

（2）交易标的的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法，该评估方法被普遍采用，且获得市场认可，评估方法选择适当。

此次交易中，对龙腾光电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北京岳华德威认为，根据龙腾光电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因此此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相差较小，考虑到收益法评估大部分参数的确定是建立在对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可能与今后的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并考虑到企业的主营产品较易受到国际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本次评估选定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龙腾光电的100%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3）成本法中，评估增减值情况合理

经成本法评估，截至2008年5月31日，龙腾光电总资产评估价值为1,083,450.22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482,226.7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601,223.50万元，较调整后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人民币23,912.41万元，增值率为4.1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 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 \times 100$

流动资产	356,500.36	384,117.28	382,356.81	-1,760.47	-0.46
非流动资产	736,236.36	676,079.11	701,093.41	25,014.30	3.7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1,334.04	41,334.04	43,490.59	2,156.55	5.22
固定资产	619,513.17	559,825.31	579,617.44	19,792.13	3.54
在建工程	67,518.96	67,049.57	66,235.22	-814.35	-1.21
无形资产	7,148.32	7,148.32	11,028.30	3,879.98	5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87	721.87	721.87	0.00	0.00
资产总计	1,092,736.72	1,060,196.39	1,083,450.22	23,253.83	2.19
流动负债	321,502.14	318,178.26	317,337.68	-840.58	-0.26
非流动负债	195,448.90	164,707.04	164,889.04	182.00	0.11
负债总计	516,951.04	482,885.30	482,226.72	-658.58	-0.14
净资产	575,785.68	577,311.09	601,223.50	23,912.41	4.14

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全部资产的评估值与调整后账面值相比增值 2.19%，净资产增值 4.14%。其中：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额为人民币 2,156.55 万元，增值率为 5.22%。我们对元盛电子 2008 年 5 月 31 日经过审计的账面资产和负债单独进行了整体评估，对龙腾光电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果引用元盛电子的成本法评估结果，造成一定幅度的评估增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额为人民币 12,040.43 万元，增值率为 6.28%，评估增值原因为企业账面折旧年限与建筑物实际耐用年限存在差异；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增值额为人民币 7,751.70 万元，增值率为 2.11%，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部分机器设备的相关费用未做资本化，评估采用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经济寿命年限比企业会计折旧年限要长。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额为人民币 3,879.98 万元，增值率为 54.28%，主要原因是委估宗地取得时成本相对较低，近两年土地价格有较明显的上涨，因此土地使用权增值。

经核查，本次标的资产主要采取了成本法进行评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成本法是被普遍采用的评估方法，且获得市场认可，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未发现明显不合理之处，由此得出评估结论符合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

2、本次交易涉及发行新股的定价合理

(1)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为太光电信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年7月1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6.80元/股。

(2) 结合市盈率、市净率分析本次发行股票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发展成为以液晶显示面板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主的上市公司。通过与国内主要液晶显示面板类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可以看出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利益。下列数据显示，按照2008年5月30日股票收盘价格计算，4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算术平均值为88.17倍，市净率为3.52倍。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07年 每股净利润 (单位：元)	07年 每股净资产 (单位：元)	市盈率	市净率
京东方A	000725	0.240	1.59	36.08	5.45
广电电子	600602	0.023	2.33	253.04	2.50
深天马A	000050	0.259	4.07	39.77	2.53
莱宝高科	002106	0.900	5.96	23.78	3.59
算数平均		-	-	33.21	3.52

注：在计算可比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时，以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08年5月30日）可比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和2007年经审计的年报每股净利润、净资产数据作为计算基础。另外，在计算市盈率算数平均数时，剔除了畸高数据。

截至2008年5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统计数据显示，沪市A股股票平均市盈率为25.88倍；深圳交易所统计数据显示，深市A股股票简单平均市盈率为37.29倍，电子类简单平均市盈率36.86倍。另外，上述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范围为23.78倍至253.04倍。

根据普华永道审核的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09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2009年每股利润为0.484元，静态市盈率为14.03倍。考虑到龙腾光电二期扩产项目需要到2008年年末才可达产，2009年预测的盈利能较好地反映上市公司完成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生产经营情况。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市盈率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也低于同行业二级市场水平。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获得了资产经营公司、龙腾控股拥有的全部龙腾光电优质资产，上市公司将从一个以电子产品贸易为主业的公司，转型为以TFT-LCD显示面板生产销售为主业的公司。根据Display Search的研究，在大尺寸TFT-LCD面板领域，2007年全球88.5%的笔记本电脑和85.3%台式液晶显示器的组装制造是在我国大陆完成，而我国目前仅有3条第5代生产线，产能仅为全球第5代生产线产能合计的12.3%，供给和需求存在较大差距，TFT-LCD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本次交易中注入上市公司的龙腾光电资产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龙腾光电将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高。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提供了保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注入能够迅速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和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全资子公司龙腾光电，主营业务转变为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的生产和销售。TFT-LCD面板行业集中程度较高，目前我国大陆地区第5代线生产企业仅有龙腾光电、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和上海广电—NEC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广电”）三家。预计到2008年年末，龙腾光电二期项目完成后，产能将达到每月11万片。届时，太光电信产能将超过京东方、上广电等国内主要面板厂商，产能约占大陆地区产能的32%，成为我国大陆地区产能最大的第5代TFT-LCD面板生产企业。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重资不抵债，而且由于主营业务几乎停顿，仅能依靠关联交易取得少量盈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有较大增长，盈利能力有所提高（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1、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则）。

根据龙腾光电管理层对盈利情况的初步预测，龙腾光电2008年全年实现净利润约2.02亿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预计达到4.46亿元左右。按此预测数据，假设本次交易在2008年底完成，则太光电信2009年的每股收益将达到0.484元/股。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将大幅改善。

3、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将显著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龙腾光电将成为太光电信的全资子公司，从而将TFT-LCD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确立为太光电信新的主营业务。TFT-LCD显示技术已成为平板显示技术发展的主流方向，市场发展前景良好。龙腾光电已在TFT-LCD行业具备了一定规模的产能、技术储备和客户基础，作为我国主要的TFT-LCD面板生产厂商，具备良好的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具有持续发展能力。

4、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太光电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太光电信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

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完善各项议事规则

本次交易前，太光电信已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有关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上述制度及相应规则。

关于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通过多年规范化运作，太光电信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于重大经营决策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为确保上述决策程序的实施，上市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太光电信董事会议事规则》、《太光电信监事会议事规则》、《太光电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太光电信总经理工作细则》、《太光电信内部控制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则来保证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的规范和有效。

（2）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上市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包括《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运营的透明度，严格遵照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并不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各类按规定必须对外公开披露的公司信息，包括有关公司治理信息、股东权益等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各类按规定必须对外公开披露的公司信息。

(3) 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与程序

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本次交易之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对每个关联交易的限额作了规定，控制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尽量减少新增关联交易的出现，以保证减少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所造成的影响。

(4)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人才选聘、后续培养等人力资源相关制度。本次交易之后，基于长远发展的需要，上市公司将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选择机制方面：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外部招聘与内部选拔两种方式选择适合公司的优秀高级管理人才。考评机制方面：公司董事会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高管人员调薪、晋升、调动、辞退的主要依据。以此实现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激励机制方面：上市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之后，将在适当时候推行股权激励计划，实现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激励方式。约束机制方面：根据《公司章程》、财务、人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以及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商业秘密保密协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的约束。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资产经营公司、龙腾控股及太光电信已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中对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以及违约责任做了明确的规定：

“第七条 目标资产的交割 1、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十二条第1款规定的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应配合龙腾光电和太光电信在龙腾光电的登记机关办理龙腾光电的工商变更手续，将太光电信登记为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股东。”

本次交易中，交割顺序为：首先，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十二条第1款规定的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配合办理龙腾光电的工商变更手续，将太光电信登记为持有龙腾光电100%股权的股东；其次，上市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工作。上市公司先获得对价，后发行股份，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各方同意，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1）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加以履行；（2）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批准、备案或登记程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3、若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3）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交易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4）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以上违约责任的条款切实有效，可以保障守约方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

实有效。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在此次交易之前，资产经营公司及龙腾控股未持有太光电信股权。太光电信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由资产经营公司或龙腾控股所推荐。同时，根据相关方做出的承诺，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与太光电信、太光电信实际控制人厉天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因此，未发现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八）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补偿协议中关于补偿的安排是可行的、合理的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原股东利益，资产经营公司及龙腾控股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承诺，为保证注入资产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如龙腾光电在2008或2009任何单一会计年度经负责太光电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龙腾光电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经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8）67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中预测的当年度预计税后利润，且在该会计年度内太光电信取得龙腾光电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将按照51:49的分摊比例，区别情况对龙腾光电（或太光电信）进行补偿。（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四、（二）补偿协议”）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太光电信与资产经营公司、龙腾控股之间签署的《补偿协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33条的要求，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将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的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

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情形，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在独立于财务顾问业务部门的风险控制部成立了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内部核查机构，在保持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对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活动进行充分论证与复核，并就所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提出内部核查意见。

（一）内核程序

1、全部申报材料编制完毕后，项目组、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进行初审和复审，并根据审查结果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完善。在确认申报材料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后，向公司内核机构提出内核申请，同时就项目的概况、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形成项目报告，提交内核机构。

2、内核机构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认为具备内核条件时，正式启动内核程序。内核机构指派专业人员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以及业务、财务、法律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有关问题与项目组随时沟通。

3、内核机构排定审议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日期和外部委员名单，项目组将申报材料分送各外部委员。

4、内核机构汇总外部委员和内核人员对申报材料提出的反馈问题并交项目组组织答复。

5、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最后由与会委员以投票方式决定出具同意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6、内核委员会会议投票通过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最后的修改完善后，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公司印章报出。

（二）内核意见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

和相关规定，同意就《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太光电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的必备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 太光电信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太光电信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太光电信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4. 太光电信与资产经营公司及龙腾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 太光电信与资产经营公司及龙腾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6. 太光电信与资产经营公司及龙腾控股签署的补偿协议
7. 天元律师关于太光电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8.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8）第674号审计报告及龙腾光电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9. 岳华德威出具的岳华德威评报字（2008）第183号龙腾光电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10.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8）675号审计报告及太光电信2007年12月31日、2008年5月31日的备考财务报表
11.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8）67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太光电信2008年、2009年盈利预测报告
12.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8）67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龙腾光电2008年、2009年盈利预测报告
13.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业字（2008）第2360号资产经营公司2007年《审计报告》
14.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8）676号审计报告及关于龙腾控股2005年、2006年、2007年财务报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德地立人

部门负责人签名： 宋文雷

内核负责人签名： 贾文杰

项目经办人签名： 赵沛 黄岳 张惠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